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
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勘察
设计（二期）项目

项目编号:M4113011301000020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宛高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勘查设计（二期）项目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勘查设计（二期）项目已由西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招标代理机构为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勘查设计（二期）项目

2.2 项目编号：M4113011301000020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6-32

2.3 建设内容：一是河道综合治理包括：1.河道清淤与沟渠整治，实施河道清淤疏浚 188.09 万立方米，清理沟渠 10.74 万立方米；2.开展河岸边坡整理 38.9 万立方米，配套建设多种护岸设施，完成岸坡覆土植草 0.63 万立方米；二是拦蓄及构筑物：新建生态溢流堰 123 座、浆砌石谷坊坝 24 座；三是土方开挖、回填各 31.41 万立方米，湿地专项开挖、回填各 80.50 万立方米；水生植被恢复总面积 53.61 万平方米；四是栽植乔灌木 9.71 万株。

2.4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

2.5 质量要求：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2.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后续服务延伸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2.7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8 建设地点：西峡县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土保持）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查设计能力；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地质类、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3.4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3.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且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统筹全域地质灾害勘查、生态修复总体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报告、信用报告、无行贿行为承诺及相关人员配备等资料，所需投标资料可全部由牵头人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市场主体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市场主体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 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 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 确认相关信息无误; 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 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 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 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的要求, 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 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年07月20日08时00分至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 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地点: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 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
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5.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5.4 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除电子开标系统原因外，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注：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异议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受理的再向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10 日内。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

招标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峡县行政中心后楼

联系人：封培江

联系方式：13782137256

监督部门：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西峡县行政中心后楼

监督 人：康少丽

电 话：13949361572

招标代理机构：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西峡县慈梅寺王庄组 666 号

联系人：张培元

电 话：185377033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封培江 联系方式：13782137256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西峡县宛高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培元 电 话：18537703333
1.1.3	项目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勘查设计（二期）项目
1.1.4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完成各单项工程勘查、测量、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全流程工作，同步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配合编制子项目工程勘查设计，配合各级评审、修改、报批。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后续服务延伸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1.3.3	质量要求	成果文件必须满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并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甲级测绘资质、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河道整治或水土保持）专业甲级设计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勘查设计能力；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地质类、水利类）高级技术职称或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6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4.财务运行状况良好，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格式自拟），投标时提供 2023、2024、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不足一年的，提供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和《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在河南省注册的市场主体仅需提供规范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专项信用报告》，无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专项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河南”网站（https://credit.henan.gov.cn）下载。上述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7.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要求： ①联合体最多由两家单位组成。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联合体各成员方之间的分工。 ②联合体牵头单位必须具备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资质，且联合体协议中明确牵头单位统筹全域地质灾害勘查、生态修复总体工作。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单位在职人员。 ③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④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往来信函将通过牵头人传递。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所有成员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财务报告、信用报告、无行贿行为承诺及相关人员配备等资料，所需投标资料可全部由牵头人上传至市场主体库。 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审查内容以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6.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投标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以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保证金交至: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8 月 11 日 0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阳工南支行 虚拟子账号:41001541310050204766-104946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缴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

		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③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4.1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
4.2.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
4.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递交网址：https://ggzyjy.nanyang.gov.cn/。 2、供应商应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3、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原定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以补遗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4、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南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 3) 解密投标文件； 4) 唱标； 5) 生成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关部门组建的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出具评标报告。
7.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10 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本项目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文件要求采用评定分离。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且公示期内无投诉，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应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核查随机法）确定 1 名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招标人根据定标报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招标代理费	相关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收取。
8.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6200000 元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8.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所有投标均被否决

		的；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且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8.5	付款方式	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 1、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及以上，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原则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 4、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5、定标会议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6、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7、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8、中标结果公告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		

附件：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1. 本项目招标文件；
2. 本项目评标报告；
3.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4.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5.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

2.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3. 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 定标核查

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企业实力、受贿行贿情况、企业信用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中发现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 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选取方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定标系统中自动抽取。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2.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 （1）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 （2）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 （3）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4）中标人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的；
- （5）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周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投标文件须对牵头编制或者无条件配合编制子项目工程勘查设计进行单独承诺。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从“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提疑。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

2.2.6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7 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组成机构
- （八）技术标
- （九）服务承诺

(十)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技术方案

(11) 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 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

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投标人应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4.1.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1.4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员系统中上传。

4.1.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接收。

4.1.6 投标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核查

定标委员会在定标前应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核查内容主要包括：企业实力、企业信誉、履约能力、拟派团队管理能力与水平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

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

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签字 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1.1.3	响应 性 评审 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周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20 分 技术部分：48 分 综合实力：32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超过最高投标限制报价的投标报价招标人不予接受，按无效标处理。 如果有效投标人个数多于 5 家（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50%。 如果有效投标个数少于 5 家（不含 5 家），则：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制报价×50%+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其中，投标人所报报价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区间范围的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超出该范围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若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均不在招标控制价 100%-95%（含 100%、95%）之间，则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95%。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2.2.3（1）	投标报价（20分）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基准分 15 分；比评标基准价每高 1%在基准分 15 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比评标基准价每低 1%，在基准分 1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投标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不含 5%）以上的，每再低 1%在满分 2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赋分。）	
2.2.3（2）	技术部分（暗标，48分）	对本项目的总体思路、基本原则、主要目标方案说明（8分）	总体指导思想科学、修复思路可行、基本原则合理、主要目标明确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指导作用的得 8 分； 思路基本清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对项目实施可起到一定指导作用的得 5 分； 思路不清晰、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差，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项目实施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8分）	对本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关键过程分析及应对措施，分析全面、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分析比较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 5 分； 分析不全面、不合理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技术路线、工程措施与技术方法（8分）	技术路线可行、工程措施与技术方法具体详细，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设计成果提交的进度保障措施（8分）	确保成果提交的进度保障措施内容详尽，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较详尽，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设计成果质量的技术保障措施（8分）	确保设计成果质量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详实，表述清晰、合理可行的得 8 分； 内容较完整，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内容简略，表述不清晰、不合理，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项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8分）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清晰，分工明确的得 8 分；

			机构设置较合理，岗位职责较清晰，分工较明确的得 5 分； 机构设置合理，岗位职责不清晰，分工不明确的得 2 分； 本项缺项得 0 分。
2.2.3 (3)	综合实力 (32 分)	企业业绩情况 (8 分)	投标人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8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不完整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4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经验，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不完整不得分） 注：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重复计分。
		项目部人员配备 (5 分)	拟投入项目部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多加 5 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区域现状分析 (6 分)	投标人可依托官方公开资料、现有调查编制现状分析：完整覆盖全部实施区域，现状调查分析详实、问题分析科学、修复治理思路可行性高，得 6 分；覆盖大部分实施区域，现状内容较完整、治理思路基本可行，得 4 分；仅覆盖少量实施区域，现状分析简略、可行性不足，得 2 分；本项缺项得 0 分。
		服务承诺 (9 分)	1、具有足够的经济、技术实力，保证方案及相关设计工作的连续。内容详细、全面得 3 分；内容简单全面得 2 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承诺能够严格执行各种专业规范，积极配合方案及相关设计审批时的各项修改。内容详细、全面得 3 分；内容简单、全面得 2 分；内容简单不全面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3、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承诺。承诺切实有效，与项目密切相关得 3 分；承诺基本合理，得 2 分；承诺不合理且与项目关系不大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说明：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中涉及的一切证明材料，除按要求上传至企业市场主体库指定位置外，须同时附投标文件中，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2）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1；

2.2.2 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2.2.3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1）；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2）；

（3）综合实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3）。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传至其他投标人系统或投标人的签章签署在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中；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⑧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

⑨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⑩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⑪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⑫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⑬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

⑭计价软件加密锁号信息一致；

⑮投标人委托办理投标事宜的人员与本单位无劳动合同关系；

⑯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与投标人无社保关系；

⑰通过受让、租借、挂靠方式获取资质参与投标；

⑱伪造、变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其他许可证件；

⑲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证明材料；

⑳有其他违法情形。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是指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初步评审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 即投标报价 $<$ 通过初步评审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投标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报价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 让投标人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 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 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附件一：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澄清函

投标文件澄清函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内容及规模: _____
3.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 _____
4. 工程进度安排: _____
5.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_____
6. 工程设计范围: _____。
7. 工程设计阶段: _____。
8.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_____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2	设计委托书	1	方案设计前	
	其他政府有关批文	1	方案设计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2				
3				

备注:

第五条 本设计合同设计费为：人民币_____（¥_____元）。

付费支付进度：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应按发包人要求给予积极配合。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不得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设计，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各有关专业现行规划设计规范、规程、规定。

6.2.3 设计基准期 _____。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的规定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该工程设计转包给其他设计人。

6.2.8 设计深度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

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3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另外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7.4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解除合同或设计结果未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要求以致不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不能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设计人投标承诺的设计阶段及其服务条款，其发生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并含在设计费内。

8.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设计人不另收工本费，含设计费内；超过第四条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南阳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8.6 本合同一式份，发包人份，设计人份。

8.7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8.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0 其他约定事项： 无

甲方（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人代表	
单位地址		联系人	
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传 真			
乙方（被委托方）盖章			
单位名称		法 人 代 表 (或代理人)	

单位地址		项目负责人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电 话		帐 号	
传 真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南水北调中线核心水源地丹江口库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勘查设计(二期)项目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及其他资金；

预算金额：本次项目总金额 620 万元。

总体建设范围：西峡县全域涉及多乡镇；

总体治理目标：通过疏浚河道，新建生态护岸，岸坡绿化等，使当地两岸生态环境状况的改善；

二、招标范围

依据项目批复实施方案，完成各标段勘查、测量、施工图设计（含预算）全流程工作，同步提供技术交底、施工全过程现场技术服务，配合各级评审、修改、报批。

包含：外业实地勘查测绘、现状调查采样、方案/初设/施工图全套编制、专项治理报告、设计变更、驻场答疑、竣工验收配合。

三、设计周期

各标段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全套完整勘查设计成果；后续服务延伸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四、质量标准

全部勘查设计成果满足国家、河南省现行强制性规范、行业标准，完整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复。

五、标段划分及内容

该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山地质隐患、山体破损、废渣裸露、植被损毁、水土流失入河风险

设计工作:边坡治理、危岩清理、废渣覆土复绿、截排水、重金属防控、生态监测设施设计。

治理规模:生态修复总面积 821.26 万平方米，实现水环境治理 690.44 万平方米、湿地修复 2.90 万平方米；

主要治理问题:河道淤积、护岸破损、岸坡裸露、入库支流水质存在污染风险。

设计工作:河道清淤、生态护岸、滨水缓冲带、截污净化、水源隔离、防洪配套设计。

六、统一成果与履约要求

成果交付：纸质、电子版全套勘查设计文件，图纸、概算、专项报告齐全，满足施工与报批；

报价包含：外业勘测、采样、交通、人工、图纸、评审修改、驻场服务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履约承诺：按期交付、设计终身负责、施工 24 小时到场技术服务、不得转包主体设计、

核心人员稳定、全部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

自备设备资料：投标人自行收集水文、地质、地类、管线等基础资料，自备测绘、勘查、办公设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 标 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体协议书

五、投标保证金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项目组成机构

八、技术标

九、服务承诺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服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投 标 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注册证号	
备 注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故本项目支持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附件。）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参考模板）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电子签名）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资格审查资料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 正在承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服务内容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七、项目组成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技术标

一、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要点：

- （1）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方案说明
- （2）设计依据、设计工作目标
- （3）项目组织机构和岗位职责
- （4）设计范围和内容
- （5）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
- （6）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 （7）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

二、技术暗标要求

暗标要求：“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方案的，该技术标为 0 分。具体要求如下：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左、右页边距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2字符；标题缩进量为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九、服务承诺

十、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 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